

证券代码：000009

证券简称：中国宝安

公告编号：2011-011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2月17日上午在本公司29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监事长贺国奇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对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号》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符合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鉴于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确定 2011 年 2 月 18 日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，监事会经过核实后认为：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